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金安

王金坤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吳孟桓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6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9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王金安、王金坤均緩刑肆年。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王金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及被告王金安、王金坤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部分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6頁、第137頁），是本件有關被告2人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

01 證據、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02 二、原判決以被告2人本件傷害犯行，均罪證明確，因予適用刑  
03 法第28條、第27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  
04 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為具有通常  
05 智識之成年人，應知在現代法治社會中，對於任何糾紛之解  
06 決，應本諸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竟僅因飼養犬隻  
07 之細故，即與告訴人鄭新竹發生爭執，甚至聯手毆打告訴  
08 人，致告訴人受有創傷性硬腦膜外出血、前額1公分撕裂  
09 傷、左側顴骨閉鎖性骨折及全身多處鈍挫傷等傷勢，且一度  
10 發出病危通知，有病危通知書1份在卷可查（見警卷第33  
11 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雖日後復原，但其因被告2人犯行  
12 所受之傷勢實屬嚴重，且被告2人復均集中攻擊告訴人頭部  
13 之重要部位，造成前述嚴重傷勢，其等行為惡性不輕，又被  
14 告王金安雖坦承有傷害犯行，惟對於以雙手抓住告訴人頭部  
15 撞擊引擎蓋等重要情節加以推諉，被告王金坤則自始至終均  
16 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難認被告2人犯後態度為佳，現亦  
17 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實均不宜輕縱；  
18 惟念及被告2人於調解時，表示願賠償新臺幣(下同)50萬元  
19 與告訴人，有原審法院調解案件進行單1份在卷可查（見原  
20 審卷第111頁），尚非全無賠償之意；兼衡被告王金安以徒  
21 手及抓住告訴人頭部撞擊引擎蓋等方式、被告王金坤以徒手  
22 方式毆打告訴人之犯罪手段、被告2人與告訴人為鄰居關係  
23 等節；暨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  
24 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見原審卷第  
25 317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  
26 分別量處被告王金安有期徒刑1年2月；被告王金坤有期徒刑  
27 1年4月。經核原判決所為刑之宣告，係以被告2人之責任為  
28 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而  
29 為，所量定之刑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  
30 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尚稱允當。被告王金安固  
31 以其於偵查中即已認罪，僅爭執被告王金坤並未參與本案犯

01 行，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已與告訴人和解並給付200萬元和  
02 解金完畢；被告王金坤則以其提起上訴後已認罪，且起訴書  
03 記載被告王金坤攻擊告訴人後腦勺，但告訴人後腦並無明顯  
04 外傷，被告王金坤縱使成立傷害罪，情節並非十分惡劣、重  
05 大，且已與告訴人和解，並給付和解金完畢等語，均以原判  
06 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惟關於刑之  
07 量定，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有逾  
08 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  
09 法。本件原審於審酌上情後，量處被告上開刑期，衡情其刑  
10 之量定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11 礎，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具妥當性而無違刑  
12 罰權之分配正義，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輕重失衡或  
13 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足見原判決刑之量定堪稱允  
14 當。被告2人雖以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然  
15 被告王金安於警詢、偵訊、原審審理及一度於本院準備程序  
16 時，均否認有抓起告訴人頭部撞車輛引擎蓋之傷害行為，且  
17 主張僅其1人毆打告訴人，被告王金坤並未參與本案犯行，  
18 迴護被告王金坤，妨害查明本案事實真相之行為實不可取，  
19 被告王金安其後方才坦承認罪，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履行  
20 和解條件，難認被告王金安自始至終均態度良好，協助發現  
21 事實真相；被告王金坤於本院準備程序仍否認犯罪，辯解並  
22 未毆打告訴人，直至本院審理時，方願坦承認罪，但仍辯稱  
23 徒手揮拳攻擊告訴人後腦勺並未造成告訴人明顯傷勢云云，  
24 惟觀諸告訴人傷勢包括創傷性硬腦膜外出血，而硬腦膜即位  
25 在後腦部，被告王金坤之傷害行為，確實造成告訴人腦部出  
26 血之嚴重傷害，所為辯解難認可採，故由被告2人之犯後態  
27 度，與原判決所載犯後態度此一量刑之情狀，並未有太大差  
28 異，難認被告2人提起上訴後，因最終坦承犯行一情，即可  
29 遽認原判決採為量刑基礎之事實有大幅變化，而謂原判決有  
30 量刑過重之情事。又被告2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雖與  
31 告訴人和解成立，並依約給付200萬元賠償完畢，固堪認定

01 被告2人已知悔悟，願意為其行為負起應盡責任，彌補告訴  
02 人所受損害，此部分量刑基礎確實與原審情狀稍有不同，但  
03 因原判決於量刑時已敘明，被告2人雖於原審審理時未與告  
04 訴人達成和解，惟於調解時表示願意賠償50萬元，顯見被告  
05 2人彌補渠等行為對告訴人所造成損害之誠意，已為原判決  
06 採為量刑基礎，而非完全未審酌渠等此部分有利之量刑因  
07 素，且由被告2人之傷害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害嚴重程度、  
08 原判決因被告2人先前否認犯行飾詞辯解所耗費之司法資  
09 源，與被告2人直至最後方願坦承犯行並賠償告訴人之犯後  
10 態度兩相衡量，顯難因被告2人提起上訴後，與告訴人和解  
11 成立並賠償完畢，逕認被告2人可因此邀更優厚之寬典。從  
12 而被告2人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重，指摘原判決不當，  
13 經核均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4 三、又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2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2人先前  
16 雖有否認部分或全部犯行之情事，但於本院審理時已坦然面  
17 對錯誤，願意認罪，且賠償告訴人200萬元，並已給付完  
18 畢，有上開和解書及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存卷可參(見本院  
19 卷第155至157頁)，努力彌補渠等所造成之損害，足見被告2  
20 人已知悔悟，而有悛悔實據，告訴代理人及檢察官於本院審  
21 理時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2人緩刑之宣告，有本院審判筆錄  
22 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1頁)，再衡酌且本案乃屬被告2人一  
23 時氣憤告訴人朝被告王金坤飼養犬隻投擲石塊而起，顯係偶  
24 發犯罪，被告2人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能知所警  
25 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原審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6 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4年，  
27 以勵自新。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  
29 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